

第五章 十六-十九世紀閩南語雙賓句式研究

本章以十六-十九世紀閩南語文獻為語料，依照語料時間點分為三個共時面(即斷代)，藉由共時面的串聯而形成歷時的縱度，討論三個斷代的句式變化。而探索詞彙意義和句式結構之間的互動關係是本論文的主要課題，因此關於數量多半大於典型雙賓式的「雙賓擴展式」，即包含雙賓式的複雜句，本章後將藉由對介詞用法的「乞」、「度」、「還」、「與」，以詳細論述其與所出現格式之間的互動。

由於傳統文獻語料的豐富與時間的延長(1566-1900)，本章藉由三個共時面對歷時句式演變的探究，將比第四章台灣閩南語中兩個斷代(50年代與90年代)的比較更為明顯的看出時代差異。

而關於三個斷代的劃分，本文不採政治上的朝代為界，而將藉由下表所列學者考證的語料出版年代來劃分：

表三

1. 《荔鏡記》	2. 《荔枝記》	3. 《滿天春》	4. 《金花女》
明嘉靖(1566)	明萬曆(1581)	明萬曆(1604)	明萬曆(1573-1619)
5. 《蘇六娘》	6. 《荔枝記》	7. 《同窗琴書記》	8. 《寶滔》
明萬曆(1573-1619)	清順治(1651)	清乾隆 (1782)	清咸豐(1852-1853)
9. 《荔枝記》	10. 《泉腔目連救母》		
清光緒(1875-1911)	1900 前後		

根據上表所列的時間點，本章以隸屬不同世紀的 1-2(1566-1581)、3-6(1604-1651)與 7-10(1782-1900)為三個斷代，其中第三個斷代的《同窗琴書記》雖屬 1782 年，因語料不多併入十九世紀。藉由這三個斷代的句式數據，探討三個共時面的歷時句式變化。為簡約表示時代的差異，將第一個斷代稱為「十六世紀」，第二個斷代稱為「十七世紀」，第三個斷代稱為「十八、十九世紀」。

第一節 十六世紀的閩南語雙賓式

依照本文收集的附錄一，十六世紀的閩南語句式共有 7 類，總句數 239 句。底下所出現百分比，即各句數除以總句數而來。

(a) 雙賓句式+動詞組(共 86 句)

例：即零碎銀乞你路上去買物食。(《荔鏡記》)

(b) (主)+直賓+動詞+“與”+間賓(共 38 句)

例：荔枝揆乞我。(《荔鏡記》)

(c) (主)+動詞+直賓+“與”+間賓(共 36 句)

例：我結一雙好花鞋乞你。(《萬曆本荔枝記》)

(d) (主)+動詞+間賓+直賓(共 36 句)

例：你乞我輕輕錢。(《荔鏡記》)

(e) (主)+直賓+動詞+間賓(共 20 句)

例：我一銀錢乞你。(《萬曆本荔枝記》)

(f) 介詞+直賓+動詞+(“與”)+間賓(共 20 句)

例：將青梅擲出來乞伊。(《萬曆本荔枝記》)

(g) 介詞+間賓+直賓+動詞 (共 3 句)

例：連我也都罵。(《荔鏡記》)

(h) (主)+動詞+“與”+間賓+直賓(共 0 句)

雙賓擴展式的(a)式，其前半段雙賓式主要含：(b)句式 8 句，(c)句式 36 句 (d)句式 0 句，(e)句式 27 句。若將(a)的雙賓句式加入(b)、(c)、(d)、(e)計算，(b)、(c)、(d)、(e)句式的數量增加為：

(b) (主) + 直賓 + 動詞 + “與” + 間賓 (共 46 句)

例：荔枝揀乞我。(《荔鏡記》)

(c) (主) + 動詞 + 直賓 + “與” + 間賓 (共 72 句)

例：我結一雙好花鞋乞你。(《萬曆本荔枝記》)

(d) (主) + 動詞 + 間賓 + 直賓 (共 36 句)

例：你乞我輕輕錢。(《荔鏡記》)

(e) (主) + 直賓 + 動詞 + 間賓 (共 47 句)

例：我一銀錢乞你。(《萬曆本荔枝記》)

若以漢語三種主要雙賓句式歸類，將台灣閩南語直接賓語在前的結構視為移位結果，那麼十六世紀閩南語的三種主要雙賓句式實際只以甲、乙二式為主，句數比例為：甲式-1 > 乙式-2 > 甲式-2 > 乙式-1，且未出現丙式。各式句數與比例如下：

甲式-1(帶“與”式)：(主) + 動詞 + 直賓 + “與” + 間賓 (共 72 句，30.13%)

例：我結一雙好花鞋乞你。(《萬曆本荔枝記》)

乙式-2(不帶“與”式)：(主) + 直賓 + 動詞 + 間賓 (共 47 句，19.67%)

例：我一銀錢乞你。(《萬曆本荔枝記》)

甲式-2(帶“與”式)：(主) + 直賓 + 動詞 + “與” + 間賓 (共 46 句，19.25%)

例：荔枝揀乞我。(《荔鏡記》)

乙式-1(不帶“與”式)：(主) + 動詞 + 間賓 + 直賓 (共 36 句，15.06%)

例：你乞我輕輕錢。(《荔鏡記》)

丙式(帶“與”且直賓在後式)：(主) + 動詞 + “與” + 間賓 + 直賓 (共 0 句，0%)

在漢語主要雙賓句式之外，十六世紀的閩南語還有一系列相當數量的以介詞或並未完全虛化的動詞引介直接賓語或間接賓語的雙賓句變式——本文稱為丁

式。除介詞「將」、「共」¹、「甲」、「連」之外，還有一些動詞如「力」、「掠」也有類似介詞的用法而形成丁式-1、丁式-2 兩種準雙賓句式。其中丁式-1 有 20 句，加上雙賓擴展式中的(a)句式，其前半段雙賓式中屬丁式-1 的句式有 15 句，使得丁式-1 成為十六世紀雙賓式中數量不少的句式。但十六世紀的丁式-2 直接賓語都位於動詞前面，且數量極少：

丁式-1(準雙賓式)：介詞十直賓十動詞十(“與”)十間賓(共 35 句，14.64%)

例：將青梅擲出來乞伊。(《萬曆本荔枝記》)

例：力恁孜娘仔嫁乞伊。(《荔鏡記》)

丁式-2(準雙賓式)：介詞十間賓十直賓十動詞 (共 3 句，1.26%)

例：連我也都罵。(《荔鏡記》)

例：力簡乜都罵除。(《荔鏡記》)

十六世紀的閩南語也有類似漢語方言中大量出現的甲式-1b「(主)十動詞十直賓十間賓」²，但僅出現於「雙賓句式十動詞組」的雙賓句式中，且僅有 1 句，如例(57)：

(57)賣身人厝做奴。(《萬曆本荔枝記》)

第二節 十七世紀的閩南語雙賓式

依照本文收集的附錄一，十七世紀的閩南語句式共有 7 類，總句數為 205 句。底下所出現百分比，即各句數除以總句數而來：

¹ 閩南戲文中的「共」，據林連通(1993)等現代泉州音讀為 kang⁷，且《荔鏡記》另有「甲」一詞，例“甲你嫁乞伊”(《荔鏡記》，14.438)，因此「共」應讀“kang⁷”，不讀“ka⁷”。關於「共」、「甲」可參考 Lien(2002)。

² 即甲式-1「(主)十動詞十直賓十“與”十間賓」省略“與”，見第八章〈現代漢語方言和閩南語雙賓式的比較〉。

(a) 雙賓句式+動詞組(共 84 句)

例：說出因端乞娘知。(《蘇六娘》)

(b) (主)+動詞+直賓+“與”+間賓(共 39 句)

例：討消息乞伊。(《金花女》)

(c) (主)+直賓+動詞+間賓(共 30 句)

例：一兩乞你。(《順治本荔枝記》)

(d) (主)+直賓+動詞+“與”+間賓(共 17 句)

例：私恩持乞我。(《金花女》)

(e) (主)+動詞+間賓+直賓(共 14 句)

例：還娘子一分銀。(《滿天春》)

(f) 介詞+直賓+動詞+“與”+間賓(共 14 句)

例：將手帕共荔枝揆落去乞伊。(《順治本荔枝記》)

(g) 介詞+間賓+動詞+直賓(共 7 句)

例：共你佐一暗號。(《滿天春》)

(h) (主)+動詞+“與”+間賓+直賓(共 0 句)

雙賓擴展式的(a)句式，其前半段雙賓式主要含：(b)句式 49 句，(c)句式 1 句，(d)句式 18 句，(e)句式 8 句。若將(a)雙賓句式加入(b)、(c)、(d)、(e)計算，(b)、(c)、(d)、(e)句式的數量增加為：

(b) (主)+動詞+直賓+“與”+間賓(共 88 句)

例：討消息乞伊。(《金花女》)

(c) (主)+動詞+間賓+直賓(共 15 句)

例：還娘子一分銀。(《滿天春》)

(d) (主)+直賓+動詞+間賓(共 48 句)

例：一兩乞你。(《順治本荔枝記》)

(e) (主)十直賓十動詞十“與”十間賓(共 25 句)

例：私恩持乞我。(《金花女》)

若以漢語三種主要雙賓句式歸類，將台灣閩南語直接賓語在前的結構視為移位結果，那麼十七世紀閩南語的三種主要雙賓句式實際只以甲、乙二式為主，句數比例為：甲式-1 > 乙式-2 > 甲式-2 > 乙式-1，且未出現丙式：

甲式-1(帶“與”式)：(主)十動詞十直賓十“與”十間賓(共 88 句，42.93%)

例：討消息乞伊。(《金花女》)

乙式-2(不帶“與”式)：(主)十直賓十動詞十間賓(共 48 句，23.41%)

例：一兩乞你。(《順治本荔枝記》)

甲式-2(帶“與”式)：(主)十直賓十動詞十“與”十間賓(共 25 句，12.20%)

例：私恩持乞我。(《金花女》)

乙式-1(不帶“與”式)：(主)十動詞十間賓十直賓(共 15 句，7.32%)

例：還娘子一分銀。(《滿天春》)

丙式(帶“與”且直賓在後式)：(主)十動詞十“與”十間賓十直賓(共 0 句，0%)

在漢語主要雙賓句式之外，十七世紀的閩南語也有一系列相當數量的以介詞或並未完全虛化的動詞引介直接賓語或間接賓語的雙賓句變式——本文稱為丁式。除介詞「將」、「共」、「甲」之外，還有一些動詞如「力」、「掠」也有類似介詞的用法而形成丁式-1、丁式-2 兩種準雙賓句式。其中丁式-1 有 14 句，加上雙賓擴展式的(a)句式，其前半段雙賓式中屬丁式-1 的句式有 7 句，因此丁式-1 共 21 句；丁式-2 則有 7 句，加上雙賓擴展式的(a)句式，其前半段雙賓式中屬於丁式-2 的句式有 1 句，因此丁式-2 共 8 句：

丁式-1(準雙賓式)：介詞十直賓十動詞十“與”十間賓(共 21 句，10.24%)

例：將手帕共荔枝揀落去乞伊。(《順治本荔枝記》)

例：甲我嫁乞伊。(《順治本荔枝記》)

丁式-2(準雙賓式)：介詞十間賓十動詞十直賓(共 8 句，3.90%)

例：共你佐一暗號。(《滿天春》)

十七世紀的閩南語也有類似漢語方言中大量出現的甲式-1b「(主)十動詞十直賓十間賓」，但僅出現於「雙賓句式十動詞組」的雙賓句式中，數量也僅有 1 句，如例(58)a；另有 5 句出現於基底語義內涵為連謂式的句式中，如例(58)b：

(58)a.說幾句你聽。(《滿天春》)

b.我買包伊食。(《順治本荔枝記》)

第三節 十八、十九世紀的閩南語雙賓式

依照本文收集的附錄一，十八、十九世紀的閩南語句式共有 7 類，總句數為 164 句。底下所出現百分比，即各句數除以總句數而來：

(a) 雙賓句式十動詞組(共 71 句)

例：五錢銀乞汝路上做盤纏。(《光緒本荔枝記》)

(b) (主)十動詞十直賓十“與”十間賓(共 13 句)

例：打一個九仙圈度阮。(《泉腔目連救母》)

(c) (主)十直賓十動詞十間賓(共 30 句)

例：者鏡度恁。(《光緒本荔枝記》)

(d) (主)十動詞十間賓十直賓(共 17 句)

例：助咱白銀五兩。(《寶滔》)

(e) (主) + 直賓 + 動詞 + “與” + 間賓 (共 13 句)

例：琴書送度祝官人。(《同窗琴書記》)

(f) 介詞 + 直賓 + 動詞 + (“與”) + 間賓 (共 15 句)

例：將鳳女妹打對乞二仔。(《寶滔》)

(g) 介詞 + 間賓 + 動詞 + 直賓 (共 5 句)

例：共恁說消息。(《寶滔》)

(h) (主) + 動詞 + “與” + 間賓 + 直賓 (共 0 句)

雙賓擴展式的(a)句式，其前半段雙賓式主要含：(b)句式 28 句，(c)句式 25 句，(d)句式 1 句³，(e)句式 7 句。若將(a)雙賓句式加入(b)、(c)、(d)、(e)計算，(b)、(c)、(d)、(e)句式的數量增加為：

(b) (主) + 動詞 + 直賓 + “與” + 間賓 (共 41 句)

例：打一個九仙圈度阮。(《泉腔目連救母》)

(c) (主) + 直賓 + 動詞 + 間賓 (共 55 句)

例：者鏡度恁。(《光緒本荔枝記》)

(d) (主) + 動詞 + 間賓 + 直賓 (共 18 句)

例：助咱白銀五兩。(《寶滔》)

(e) (主) + 直賓 + 動詞 + “與” + 間賓 (共 20 句)

例：琴書送度祝官人。(《同窗琴書記》)

若以漢語三種主要雙賓句式歸類，將台灣閩南語直接賓語在前的結構視為移位結果，那麼十八、十九世紀閩南語的三種主要雙賓句式實際只以甲、乙二式為主，句數比例為：乙式-2 > 甲式-1 > 甲式-2 > 乙式-1，且未出現丙式：

³ 該句為「阮卜送恁隻身下三尺紅布仔度你去包頭」(《寶滔》)，其中多了「恁」字，此處只好將「度你去包頭」視為雙賓句式後的表目的動詞組。

乙式-2(不帶“與”式)：(主)十直賓十動詞十間賓(共 55 句，33.54%)

例：者鏡度恁。(《光緒本荔枝記》)

甲式-1(帶“與”式)：(主)十動詞十直賓十“與”十間賓(共 41 句，25%)

例：打一個九仙圈度阮。(《泉腔目連救母》)

甲式-2(帶“與”式)：(主)十直賓十動詞十“與”十間賓(共 20 句，12.19%)

例：琴書送度祝官人。(《同窗琴書記》)

乙式-1(不帶“與”式)：(主)十動詞十間賓十直賓(共 18 句，10.97%)

例：助咱白銀五兩。(《寶滔》)

丙式(帶“與”且直賓在後式)：(主)十動詞十“與”十間賓十直賓(共 0 句，0%)

在漢語主要雙賓句式之外，十八、十九世紀的閩南語也有一系列相當數量的以介詞或並未完全虛化的動詞引介直接賓語或間接賓語的雙賓句變式——本文稱爲丁式。除介詞「將」、「共」、「甲」之外，還有一些動詞如「力」、「掠」也有類似介詞的用法而形成大量的丁式-1、丁式-2 兩種準雙賓句式。其中丁式-1 有 15 句，加上雙賓擴展式的(a)句式，其前半段雙賓式中屬丁式-1 的句式有 10 句，因此丁式-1 共 25 句；丁式-2 則有 5 句，含直接賓語移到最前面 1 句：

丁式-1：介詞十直賓十動詞十(“與”)十間賓(共 25 句，15.24%)

例：將鳳女妹打對乞二仔。(《寶滔》)

掠阮親情許乞馬俊。(《同窗琴書記》)

丁式-2：介詞十間賓十動詞十直賓(共 5 句，3.05%)

例：共恁說消息。(《寶滔》)

苦在心頭共誰說。(《同窗琴書記》)

十八、十九世紀的閩南語也有甲式-1b「(主)十動詞十直賓十間賓」，但僅出現於「雙賓句式十動詞組」的雙賓擴展式中，共 3 句，如例(59)a；另有 1 句出現於與基底語義內涵為連謂式的句式中，如例(59)b：

(59)a.送飯汝食(《光緒本荔枝記》)

b.買物我食(《光緒本荔枝記》)

第四節 雙賓擴展式的「乞」、「度」、「還」、「與」

含兩個動詞的句式，如「連謂式」、「兼語式」都不可能成為典型的雙賓式，但「雙賓句式十動詞組」這種複雜句雖不能算雙賓式，卻和雙賓式有關。如前述“捧一杯茶與伊飲”是連謂式，即雙賓式“捧一杯茶與伊”和兼語式“與伊飲”相加之合，這種包含雙賓式的複雜句本文稱為「雙賓擴展式」⁴。

連金發(2004)以格式語法的觀點討論《荔鏡記》雙賓動詞，提出《荔鏡記》含「乞」、「度」、「還」、「與」等給予義動詞的複雜句，第二個子句常以「乞」、「度」、「還」、「與」起頭當作使動用法，這些詞便同時具備給予和使動作用；但這些詞多數不作為主要動詞，因此便有動詞或介詞的爭議，此處配合前幾章的討論，當作介詞處理。本節將擴充語料，觀察《荔鏡記》之後十六至十九世紀各戲文中的雙賓擴展式，探討這些介詞(原為動詞)與格式之間的互動。

底下即依「乞」、「度」、「還」、「與」的順序，逐一討論。

1.乞

「乞」是一個具備多項功能的詞，例如在《荔鏡記》中就可以擔任主事者標

⁴ 參考本文第三章第一節〈雙賓式的定義〉。

誌⁵(agentive marker, 例“乞人力著”)、受事標誌(patient marker, 例“罵一頓乞伊”)、終點標誌(goal marker, 例“打手指乞你”)、使動動詞(causative verb, 例“喝乞伊人入去”)等⁶。據吳守禮(1987):「乞」音 khit⁴表「求」義, 音 khi³表「與」或「被動」⁷。《廣韻》中也有去聲 khi³的記載, 但現代閩南語無去聲用法, 很難論斷明代「乞」的去聲是否存在。

連金發(2004)對「乞」的討論著重在《荔鏡記》「乞十代名詞」的格式。此格式中不論代名詞為單數或複數, 其前面的主要動詞都是及物的, 且由於信息結構的限制⁸, 直接賓語可能前有先行詞(antecedent)⁹而呈現為零形式, 或出現於動詞前而不出現於主要動詞後面。主要動詞後加「乞十代名詞」的格式可分兩類, 即「乞十代名詞」與「乞十代名詞+動詞」; 換句話說, 這兩類結構都包含兩個部分——第一個部分含一個及物動詞, 第二個部分含「乞十代名詞」與「乞十代名詞+動詞」。該文由第一、第二部分之間可加上「去」字, 如“送碗飯去乞伊”, 顯示「乞」仍是個動詞; 本文不擬對此做動詞、介詞的討論, 先暫時當作介詞處理。

而其中「乞十代名詞+動詞」正是雙賓擴展式「雙賓句式+動詞組」的主要格式之一, 本文將「乞」視為一個後加終點(goal)半虛化的介詞。本小節的討論

⁵ 「標誌」(Marker)有時用於指「語法標誌」(grammatical marker), 如英文的 -s 標誌「屬格」(genitive case); 又用於標誌「語義角色」, 如「終點標誌」(goal marker)等。不等於介詞, 介詞是詞類的一種。

⁶ 《荔鏡記》「乞」的四種標誌與例句見於連金發, 〈台灣閩南語「放」的多重功能: 探索語意和形式關係〉, 《漢學研究》22.1(2004):391-418。

⁷ 曾憲通(1991)則將吳守禮(1987)khi³標為 k'i?4。《廣韻》關於「乞」字注解有二處: 1.入聲, 求也。《說文》本作「气」, 音氣, 今作「乞」。2.去聲「气」, 與人物也。《說文》曰雲气也, 今作「乞」。

⁸ 此處所謂信息結構的限制, 主要指閩南話的舊信息通常置於動詞前, 新信息通常置於動詞後。一個句子的信息結構主要有已知信息(舊信息)和未知信息(新信息)兩部分, 已知信息和未知信息的區分, 取決於發話人對受話人是否已經知道所談信息所做出的主觀判斷。一般說來, 發話人傳遞信息總是以已知信息為出發點, 然後引進未知信息來闡述說明已知信息; 被引進的未知信息在下文裏又可作為新的已知信息, 再引進其他未知信息。整個言語交際過程就是這樣不斷的以已知信息為出發點, 不斷的引進未知信息的信息交流過程。關於信息結構的理論, 有 William J. Baker 著、陳平譯〈從「信息結構」的觀點來看語言〉與方經民〈漢語句子信息結構分析〉等中文著作。

⁹ 指句子中的一個語言單位, 句中的另一個單位(通常是後出現的)據此而得出自己的解釋(複指), 特別是人稱代詞和關係代詞回指或複指她們的先行語, 例如「停放的那輛車...它是...。」

則將帶有「乞」這個動詞的各戲文雙賓句相關格式，分別列出討論。而且除雙賓格式的探討也注意到「乞十代名詞」的格式，尤其是代名詞「伊人」的單複數認定¹⁰。

1.1 雙賓式中「乞」的相關問題

首先，針對「乞十代名詞」與「乞十代名詞十動詞組」來看，連金發(2004)的統計是《荔鏡記》中「乞十代名詞十動詞組」的使用頻率高於「乞十代名詞」，今遍及於明清閩南各戲文做一觀察，可發現「乞十代名詞」的用法在《荔鏡記》之後的戲文中出現頻率還是多於「乞十代名詞十動詞組」，顯然兩種格式在各戲文都是交錯出現的。至於雙賓式「乞十代名詞」或「乞十代名詞十動詞組」中所出現的代名詞，筆者在考察明清閩南戲文後列表如下：

表四

格式 單複數	乞十代名詞	乞十代名詞十動詞	其他格式
單數	我、恁、你、阮、伊、伊人	我、阮、恁、你、汝、爾、伊	我、恁、(懶、咱、赧)、伊、伊人、因
複數			恁、懶、咱、赧、伊、伊人、因、因人、恁人、汝人
單複數皆可能	人、恁	人、恁	伊人

註：「懶、咱、赧」有些出現實際代表單數「我」的情況，但也可說是採取較親切的複數「我們」代表單數「我」，因此在單數的部分加括號。

¹⁰ 多數學者認為閩南方言的複數人稱代詞詞尾-n 來自於「儂(人)」，即「我儂」「汝儂」「伊儂」的「儂(人)」字掉了韻母，剩下 n-，就成為閩南話的複數詞尾 *guan*³、*lin*³、*in*¹，如梅祖麟(1997、2000)所提出，連金發(2004)也將「伊人」列為複數。但筆者就語料而論，《荔鏡記》中的「伊人」對照前後文全為單數，近來看到王建設(2002)博士論文也有相同看法：「據筆者調查，出現在《荔鏡記》中的『伊人』，沒有一個是用來表示『他們』的。」此外，對《荔鏡記》的「伊人」來自潮州話，而潮州話的「伊人」是複數的說法來看，我們姑且不談《荔鏡記》的「伊人」是否必是潮州話或十六世紀的潮州話中「伊人」是否必定為複數，參看李如龍、張雙慶(1999)〈汕頭方言的代詞〉的說法：「『伊人』本是第三人稱複數，卻可以用來稱代單數(代替『伊』)，這樣用的時候含有對被稱代者疏遠、鄙視的意思。語音上，『伊』用於稱代單數時和用於稱代複數時連調方式不同：『伊人』*i*³³*nang*⁵⁵⁻³¹(他們)、『伊人』*i*³³*nang*⁵⁵(他)。「伊人」都可以換說成『伊』，但是感情色彩不一樣。(例句略)」足以證明《荔鏡記》的「伊人」若來自潮州話，筆者考察語料後將《荔鏡記》的「伊人」視為單數，也並非僅是個人主觀判斷。

由筆者觀察的明清閩南戲文所出現的格式，可以看出「乞十代名詞」、「乞十代名詞十動詞組」與其他格式所出現的代名詞有所不同：

1.1.1 在「乞十代名詞」、「乞十代名詞十動詞組」格式中，找不到一個代名詞是明確僅代表複數的。

1.1.2 複數的「恁」「因」與單數的「伊」，在明清閩南戲文中都是單複數混用的。

1.1.3 不出現在「乞十代名詞」、「乞十代名詞十動詞組」格式，只出現在其他格式的代名詞有「懶」、「咱」、「覘」、「因」、「因人」、「恁人」，其中「因」、「因人」、「恁人」出現的頻率很低，另一個「伊人」除《竇滔》中出現在「乞十代名詞」格式一次外，其餘全部出現在其他格式中，是個出現頻率頗高且值得探討的代名詞。

在前文註解中已提出李如龍、張雙慶(1999)的說法證明潮州話的「伊人」是有單數用法的，此處由語料看來更可以看出歷史上(至少是十六-十九世紀的戲文對白)的閩南話「伊人」絕大多數是單數的。筆者考察的明清閩南戲文中「伊人」出現次數僅個位數的如《金花女》、《蘇六娘》、《同窗琴書記》、《竇滔》、《泉腔目連救母》等，除《泉腔目連救母》出現一單數一複數外，其餘的「伊人」極大多數都明確的僅代表單數第三人稱。若《嘉靖刊荔枝記》、《萬曆刊荔枝記》、《順治刊荔枝記》、《光緒刊荔枝記》等「伊人」出現超過二十次以上的版本，只有《萬曆刊荔枝記》出現兩次確定為複數，其餘也極大多數都可確定為單數。再就方言腔而言，若以本文〈文獻回顧〉對語料所屬腔調的探討，不論以泉腔或以潮腔為主體的文獻，極大多數的「伊人」都代表單數第三人稱。

底下則將討論帶有「乞」這個動詞的各戲文雙賓句相關格式，為使內容能節省空間以納於表格中，將以如下英文字母代替各句法成分的語法範疇或語法功能，且每一格式以每時代戲文各舉一例為原則，其他例句見於文後附錄：

N=名詞

V=動詞

NP=名詞組

VP=動詞組

NP2=間接賓語

NP3=直接賓語

AM(aspect marker) =時態標誌

BM(benefactive marker)=受惠者標誌

CL(classifier) =類別詞(量詞、單位詞)

DC(directional complement) =方位補語

DV(deictic verb) =指示動詞

GM(goal marker) =終點標誌

TM(theme marker) =客體標誌

SM(source marker)=起點標誌

底下表列為「乞」當作主要動詞的句式，在整體出現「乞」的句式數量中應算是少數：

表五

格式	例句	出處	時代	齣.句次
“乞” + NP2 + NP3	你乞我輕輕錢	《荔鏡記》	1566 刊行	14.232
NP3 + “乞” + NP2	一塊即大乞簡	《荔鏡記》	1566 刊行	26.226
	荔枝乞恁便是	《萬曆荔枝記》	1581 刊行	24.394
	十兩乞恁官人	《萬曆荔枝記》	1581 刊行	43.062
	我一銀錢乞你	《萬曆荔枝記》	1581 刊行	19.176
	渡錢在只乞恁	《萬曆荔枝記》	1581 刊行	37.027
	一隻釵子在只乞你	《蘇六娘》	萬曆刊行 (1573-1619)	02.184
	人情不乞你	《順治荔枝記》	1651 刊行	14.155
	一兩乞你	《順治荔枝記》	1651 刊行	28.064

至於出現介詞「乞」的其他雙賓句式有：

表六

格式	例句	出處	時代	齣.句次
V + NP3 + “乞” + NP2	打手指乞你	《荔鏡記》	1566 刊行	5.103
	有水一盆乞阮	《荔鏡記》	1566 刊行	45.211
	結一雙好花鞋乞你	《萬曆荔枝記》	1581 刊行	10.131
	寫有書乞我	《萬曆荔枝記》	1581 刊行	45.085

	包一包飯乞爾	《金花女》	萬曆刊行 (1573-1619)	13.172
	無物通乞你	《蘇六娘》	萬曆刊行 (1573-1619)	02.183
	做一生功德乞你	《順治荔枝記》	1651 刊行	11.372
NP3+V+“乞”+NP2	荔枝揆乞我	《荔鏡記》	1566 刊行	24.345
	私恩持乞我	《金花女》	萬曆刊行 (1573-1619)	9.56
	親情許乞伊人	《賣滄》	1852-1853 抄本	21.123
	阮亞娘嫁乞值一個	《光緒荔枝記》	1875-1911 刊行	7.016
NP3+V+CL+“乞”+NP2	銀持二兩乞伊	《萬曆荔枝記》	1581 刊行	38.052
NP3+“乞”+NP2+VP	鏡乞恁磨	《荔鏡記》	1566 刊行	19.110
	半錢銀乞你買酒食	《萬曆荔枝記》	1581 刊行	17.179
	麻米乞人食	《金花女》	萬曆刊行 (1573-1619)	13.161
	茶一碗乞阮洗口	《順治荔枝記》	1651 刊行	27.155
	租乞伊收	《光緒荔枝記》	1875-1911 刊行	16.389
V+NP3+“乞”+NP2+VP	討銀乞伊使	《荔鏡記》	1566 刊行	26.224
	討糜乞我食	《萬曆荔枝記》	1581 刊行	19.261
	討二介乞伊食	《金花女》	萬曆刊行 (1573-1619)	8.186
	說出因端乞娘知	《蘇六娘》	萬曆刊行 (1573-1619)	02.085
	討飯乞我食	《順治荔枝記》	1651 刊行	5.029
	留卜名聲乞人上青史	《同窗琴書記》	1782 刊行	14.537
	用鹽醋乞伊食	《泉腔目連救母》	1900 前後 抄本	22.48

NP3+VP1+ “乞”+NP2+ VP2	一話說乞官 人知	《同窗琴書記》	1782 刊行	7.028
V+CL+“乞”+ NP2+VP	留一口乞我 食物	《順治荔枝記》	1651 刊行	31.057

由帶「乞」的雙賓格式表列中，可以看出：

1.1.4 「V+乞」這類後加介詞「乞」的雙賓式在各戲文皆有，比單獨以「乞」為動詞的雙賓式頻率高很多。

1.1.5 「乞」當作主要動詞的雙賓格式「乞+NP2+NP3」，有“你乞我輕輕錢”的例句。而「乞」在上列所有「乞+NP2」的格式中都具終點(goal)作用，如“一銀錢乞你”；若在「乞+NP2+VP」的格式中「乞」則具有終點(goal)與使動(causative)作用，如“茶一碗乞阮洗口”。

1.1.6 戲文雙賓式的動詞與 NP3(直接賓語)之間常加「有」，如“我寫有一封書”、“送有一百兩”、“寫有書乞我”，是現代閩南語所沒有的格式。若對照前後文，其意義近於表示已實現的閩南語動貌「有」¹¹，相當於“我有寫一封書”、“有送一百兩”、“有寫書乞我”，在不同時代卻反映出相反的格式。

另有一些處置式句型也帶有給予義，與雙賓結構同樣具備直接賓語與間接賓語兩個賓語，本文稱為「準雙賓式」：

表七

格式	例句	出處	時代	齣.句次
TM+(NP3)+“乞” +(NP2)	將阮娘仔只 頭上金首飾 都乞你	《荔鏡記》	1566 刊行	43.063

¹¹ 關於閩南語「有」可參考(1)姚榮松 1986〈閩南語「有」的特殊用法—國語與閩南語比較研究之一〉，《國文學報》15(1986):286-298。(2)曹逢甫、鄭縈 1995〈談閩南語有的五種用法及其間的關係〉，《中國語文研究》11(1995):155-167。(3)蔡維天 2002〈台灣國語和方言中的「有」—談語法中的社會因緣與歷史意義〉，《清華學報》新三十二卷第二期(2002):495-528。

	將年月乞兄	《金花女》	萬曆刊行 (1573-1619)	3.90
	將花卜乞伊 一個	《同窗琴書記》	1782 刊行	14.4
TM+(NP3)+VP+ “乞”+(NP2)	將荔枝揀落 乞伊	《荔鏡記》	1566 刊行	17.103
	將青梅擲出 來乞伊	《萬曆荔枝記》	1581 刊行	16.033
	將手帕共荔 枝揀落去乞 伊	《順治荔枝記》	1651 刊行	7.093
TM+(NP3)+“乞” +(NP2)+VP	共我乞人飼	《荔鏡記》	1566 刊行	13.045
TM+(NP3)+VP+ “乞”+(NP2)+VP	將實話說乞 你知	《荔鏡記》	1566 刊行	23.029
	將只一隻馬 送乞你做相 謝錢	《萬曆荔枝記》	1581 刊行	16.049
	將心腹話說 幾句乞伊聽	《順治荔枝記》	1651 刊行	13.006
	將小姐仔配 乞我孫為婚	《寶滔》	1852-1853 抄本	36.125
	將心腹話說 幾句乞伊聽	《光緒荔枝記》	1875-1911 刊行	20.002

1.2 帶「乞」的相關句式

關於動詞後面所帶的數量詞，如“盛一碗”、“喝兩杯”、“哭一場”、“踢一腳”之類，有些語法學者把這些數量詞一律看作賓語；有些則把「一碗」、「兩杯」之類叫做「名量」，是計算人或物的量，「一場」、「一腳」之類叫做「動量」，是計算行為或動作的量，其中動量詞並不視為賓語。趙元任(1968)是將這類動量詞稱為「同指賓語」¹²，同指賓語可能表示動作的次數(例「回」、「次」、「番」)、歷時的長短(例「三年」、「半天」、「一會兒」)、程度或數量(例「長三寸」、「大十倍」)、運動的過程或目的(例「走江湖」、「飛太平洋」)，且提到不及物動詞後只

¹² 見於趙元任著，丁邦新譯，《中國話的文法》(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1980)，頁166。

能加這類同指賓語，及物動詞則什麼賓語都可以。湯廷池(1992)也提出漢語「量詞組」在一定的語境裡可以併入(incorporate into)賓語名詞組，如表示「次/場」、「期間」的「動量補語」(verbal measure complement)也可以併入名詞組¹³，例：“跳了三次舞”、“看了三個小時的書”。因此是否將計算動作行為的數量詞也列入賓語範圍之內還有討論的空間。

底下這些明清戲文所見的特殊句型，如“罵一頓乞伊”，其中「乞」是個具受事(patient)作用的動詞——雖所加的是動量詞組，格式卻完全符合雙賓結構，應是由雙賓結構如“盛一碗(飯)給他”擴充而來；正如“賞他一顆糖果”到“賞他一記耳光”也是由具體的名詞賓語擴充到抽象的動作。名詞化程度逐漸降低，是擴充雙賓結構的主要方式，如「一頓」、「一記」就少有普通名詞的計量說法“罵二頓乞伊”、“賞他兩記耳光”，又如“踢他一腳”不可能加上普通名詞的類別詞而成“踢他一隻腳”。因此“罵一頓乞伊”本文視為受雙賓句式影響發展而來的相關句式，他們幾乎都形成固定語式：

表八

格式	例句	出處	時代	齣.句次
(NP1)+V+(NP3) +“乞”+(NP2)	罵一頓乞伊	《荔鏡記》	1566 刊行	26.263
	我罵一場乞伊	《萬曆本荔枝記》	1581 刊行	19.215
	叫來粗罵一場乞伊	《萬曆本荔枝記》	1581 刊行	24.158
	驚一下乞伊	《萬曆荔枝記》	1581 刊行	28.086
	粗打一頓乞伊	《萬曆荔枝記》	1581 刊行	44.101
	凌遲一頓乞伊	《金花女》	萬曆刊行 (1573-1619)	16.19
	潑一頓乞伊	《順治荔枝記》	1651 刊行	11.175
	驚一頓乞伊	《順治荔枝記》	1651 刊行	31.051
	大搥打一頓	《順治荔枝記》	1651 刊行	23.275

¹³ 參考湯廷池〈漢語語法的「併入現象」〉，《漢語詞法句法三集》(台北：台灣學生書局，1992)，頁 146-160。

	乞伊			
	試一頓乞伊	《泉腔目連救母》	1900 前後 抄本	60.659
	打一柄乞伊	《光緒荔枝記》	1875-1911 刊行	8.120

至於與今日格式相同的“乞我驚一頓”的「乞」則是個具使動(causative)作用的動詞。文獻中另有些句子如“卻一塊石頭揸乞伊飛”或“做奴乞人使”的「乞」也是具使動(causative)作用的動詞，則並非雙賓句式。

2. 度

「度」音「thoo³」¹⁴，施炳華(1997)將「度」註為「給也，泉州方言，殘存臺灣鹿港。」¹⁵，在明清閩南戲文中與「乞」用法相近。在做過一系列的戲文雙賓式考察後，可以發現給予義的「度」僅出現於以泉腔為主體的戲文中，完全不出現於潮腔戲文如《萬曆荔枝記》、《蘇六娘》、《金花女》的雙賓式。在《荔鏡記》是以潮腔或泉腔為主體的爭議上，若以「度」這個雙賓動詞來看問題，那麼僅以《荔鏡記》出現「伊人」這個現代潮州尚存的詞彙，便判定《荔鏡記》是以潮腔為主體的說法是有待商榷的。關於《荔鏡記》的主體方言，筆者在語料文獻的回顧中已做過討論，而「度」字在明清閩南戲文的使用區塊如此壁壘分明，在《荔鏡記》以泉腔為主體的說法上也算增添一項證據。

關於帶「度」字的明清閩南戲文雙賓句格式，底下分「雙賓式的『度』」、「帶『度』的相關句式」二類討論。

¹⁴ 見 Douglas, Carstairs 1873 *Chinese-English Dictionary of the Vernacular or Spoken Language of Amoy*. London: Missionary of the Presbyterian Church in England. 收錄於洪惟仁編，《閩南語經典辭書彙編》(臺北：武陵出版有限公司，1993)，頁 562。「度」在西元 1800 年的泉州韻書《彙音妙悟》與西元 1993 年出版的《泉州市方言志》皆未見此音，鹿港學者施炳華於《荔鏡記》註解本中亦未標註此音；但李如龍(1997)標為 th³¹，見該書頁 134。

¹⁵ 見施炳華 1997〈談《荔鏡記》與萬曆本《荔枝記》之潮州方言〉，《成大中文學報》5:101。

2.1 雙賓式的「度」

「度」的用法大致同於「乞」，如帶動詞「度」的雙賓格式「NP3+度+NP2」（例“糊一碗度阮亞公”）；其餘「度」在進入前述「乞」所見的雙賓格式中，也都含有給予義。「度+NP2」的各類格式中都具終點作用，如“者鏡度恁”；在「度+NP2+VP」的格式中「度」則是個具終點與使動作用的介詞¹⁶，如“次一雙鞋度汝穿”。也同樣有不出現 NP3(直接賓語)仍可視為雙賓句的格式出現，如“送去度先生”。

以「度」當作主要動詞的句式不少，但在整體出現「度」的雙賓句式中仍應算是少數。在帶「乞」與帶「度」雙賓句式的最大不同是：《光緒本荔枝記》的雙賓句僅一句以「乞」當主要動詞，以「度」當主要動詞的雙賓句卻明顯增加。因此再查考附錄所列雙賓句，可以發現《光緒本荔枝記》(1875-1911 刊行)有 5 句帶「乞」，《泉腔目連救母》(1900 前後抄本)有 2 句帶「乞」；而《光緒本荔枝記》(1875-1911 刊行)卻有 43 句帶「度」，《泉腔目連救母》(1900 前後抄本)有 8 句帶「度」。依此推測，至少在《光緒本荔枝記》的時代，泉腔的雙賓句中「度」的使用頻率是遠遠凌駕於「乞」的。

下表即為以「度」當主要動詞的雙賓句式：

表九

格式	例句	出處	時代	齣.句次
NP3+“度”+ NP2	書卜度啞公	《荔鏡記》	1566 刊行	24.315
	糊一碗度阮亞公	《順治荔枝記》	1651 刊行	9.683
	糊一碗度阮亞媽	《順治荔枝記》	1651 刊行	9.684
	一錢度我	《順治荔枝記》	1651 刊行	27.189
	隨童琴度你	《同窗琴書記》	1782 刊行	10.069
	者鏡度恁	《光緒荔枝記》	1875-1911	16.090

¹⁶ 連金發(2004)則提出由第一個動詞與「度」之間可加上趨向動詞「來」、「去」，如“番羅你緊緊送去度伊”，顯示「度」仍算是個動詞。

			刊行	
	人客銀度恁	《光緒荔枝記》	1875-1911 刊行	16.190
	即一錢銀度汝	《光緒荔枝記》	1875-1911 刊行	16.194
	鏡度阮	《光緒荔枝記》	1875-1911 刊行	16.196
	銀度恁	《光緒荔枝記》	1875-1911 刊行	16.222
	一錢銀度汝	《光緒荔枝記》	1875-1911 刊行	16.346
	三年文契度我	《光緒荔枝記》	1875-1911 刊行	16.372
	無某度我	《光緒荔枝記》	1875-1911 刊行	32.112
	無某度我	《光緒荔枝記》	1875-1911 刊行	32.109
	各二、三兩度你	《泉腔目連救母》	1900 前後 抄本	26.66
NP3+“度”+ NP2+VP	十兩良度三爹 買書	《順治荔枝記》	1651 刊行	14.046
	隻身下三尺紅 布仔度你去包 頭	《寶滔》	1852-1853 抄本	13.186
	查某仔度我飼	《泉腔目連救母》	1900 前後 抄本	53.10

至於出現介詞「度」的其他雙賓句式有：

表十

格式	例句	出處	時代	齣.句次
V+NP3+“度”+ NP2	討油火錢度 我	《荔鏡記》	1566 刊行	45.178
	有銀度你	《荔鏡記》	1566 刊行	25.197
	寫二年文字 度我	《順治荔枝記》	1651 刊行	9.609

	有一錢銀去 度伊	《光緒荔枝記》	1875-1911 刊行	16.189
	無某度我	《光緒荔枝記》	1875-1911 刊行	32.109
	打一個九仙 圈度阮	《泉腔目連救母》	1900 前後 抄本	60.979
V+NP3+“度”+ NP2+VP	送飯度誰人 食	《荔鏡記》	1566 刊行	45.106
	刺一雙鞋度 你穿	《順治荔枝記》	1651 刊行	5.362
	討湯度你洗 腳	《寶滔》	1852-1853 抄本	9.77
	次一雙鞋度 汝穿	《光緒荔枝記》	1875-1911 刊行	8.076
NP3+V+“度”+ NP2	書寫度誰	《荔鏡記》	1566 刊行	24.277
	琴書送度祝 官人	《同窗琴書記》	1782 刊行	10.068
	阮一點春心 今卜交度誰	《光緒荔枝記》	1875-1911 刊行	2.024
NP3+N+V+ “度”+NP2	番羅你緊緊 送去度伊	《順治荔枝記》	1651 刊行	5.257
	荔支誰人揆 度伊	《光緒荔枝記》	1875-1911 刊行	20.172
NP3+VP1+“度” +NP2+VP2	只個卜度我 買酒食	《荔鏡記》	1566 刊行	45.153
	家後田業都 交付度你管 理	《順治荔枝記》	1651 刊行	1.063
	手帕荔枝提 來度阮揆	《光緒荔枝記》	1875-1911 刊行	14.043
	饅頭卜度恁 食	《泉腔目連救母》	1900 前後 抄本	31.51

此外，另有一些處置式句型也帶有給予義，與雙賓結構同樣具備直接賓語與間接賓語兩個賓語：

表十一

格式	例句	出處	時代	齣.句次
TM+(NP3)+VP+ “度”+(NP2)	將只鶯柳提來 去度阮爹媽	《荔鏡記》	1566 刊行	26.290
	將你寫個契書 提來度你	《順治荔枝記》	1651 刊行	14.258
	共你送去度阮 亞娘	《順治荔枝記》	1651 刊行	14.292
	將只花帶還來 去度阮亞娘	《順治荔枝記》	1651 刊行	19.09
TM+(NP3)+ “度” +(NP2)+VP	將牡丹花卜度 我摘	《同窗琴書記》	1782 刊行	8.096
	將你撥度我做 身邊	《寶滔》	1852-1853 抄本	9.98

2.2 帶「度」的相關句式

「度」與「乞」同樣有牽涉到「同指賓語」的“罵一頓度伊”的句式。值得注意的是《泉腔目連救母》，不論是帶「乞」或「度」都出現了“試一頓乞伊”、“試一下度你”的句式，只有在《泉腔目連救母》中才出現前面動詞採用「試」的用法。

表十二

格式	例句	出處	時代	齣.句次
V+(NP3)+ “度” +(NP2)	罵一頓度伊	《順治荔枝記》	1651 刊行	15.268
	試一下度你	《泉腔目連救母》	1900 前後 抄本	60.928

若「度」不具終點作用，而純粹僅具使動作用，如下例句，當然不是雙賓格式：

表十三

格式	例句	出處	時代	齣.句次
VP1+NP3+“度” +NP2+VP2	寄書信來度 你毋歡喜	《寶滔》	1852-1853 抄本	3.57

3. 還

據 Douglas(1873)有 hainn⁵ (同安)/heng⁵ (廈門)表 “to give back; to restore or pay back.” 另有 hainn⁷ (同安)/heng⁷ (廈門)表 “to make a present” (例如 “heng⁷ 油飯”，即回贈之意)¹⁷。而《荔鏡記》中「還」一詞含有三種意義，即相當於 “to give back” 的「歸還」意，如“財禮加倍還他”；相當於 “to make a present” 的「贈送、給予」意，如“紙提來還林大寫領”；再加上使動用法，如“將湯接過來還我洗面”。Douglas(1873)所記這兩個詞或可歸為《荔鏡記》的「還」這個詞源。底下仍分「雙賓句式」與「相關句式」二類討論。

3.1 帶「還」的雙賓句式

表十四

格式	例句	出處	時代	齣.句次
“還” +NP2+NP3	還恁鴛鴦債	《荔鏡記》	1566 刊行	33.007
NP3+“還” +NP2	財禮加倍還 他	《荔鏡記》	1566 刊行	44.199
	無厶還我	《荔鏡記》	1566 刊行	37.038
	無厶還我	《順治荔枝記》	1651 刊行	26.153
	筆硯還你	《順治荔枝記》	1651 刊行	31.214
	(織錦)還伊 進獻天子	《寶滔》	1852-1853 抄本	24.201
	無某還我	《光緒荔枝記》	1875-1911 刊行	35.094
NP3+“還” +NP2 +VP2	紙筆來還林 大寫領	《順治荔枝記》	1651 刊行	26.14
	紙提來還林	《光緒荔枝記》	1875-1911	35.086

¹⁷ 同註 115，頁 116。

	大寫領		刊行	
V+NP3+“還”+NP2	討銀子還他	《荔鏡記》	1566 刊行	44.206
	提有銀還我	《荔鏡記》	1566 刊行	25.210
	送工錢還阮	《萬曆荔枝記》	1581 刊行	17.072
	算工錢還小人	《光緒荔枝記》	1875-1911 刊行	16.182
NP3+VP+“還”+NP2	三錢二錢算還伊	《荔鏡記》	1566 刊行	19.241
	梅香許一付舊緞裘裙持來還伊去	《金花女》	萬曆刊行 (1573-1619)	6.82
	金釵番羅送還許儕	《萬曆荔枝記》	1581 刊行	10.125
	三錢二錢算還伊人去	《萬曆荔枝記》	1581 刊行	17.097
	一封書送去還亞娘	《順治荔枝記》	1651 刊行	31.216
V+NP3+“還”+NP2+VP	有荔枝還小的爲記	《順治荔枝記》	1651 刊行	26.069
	買米粉還你伴	《順治荔枝記》	1651 刊行	4.575
	出一對還你對	《寶滔》	1852-1853 抄本	5.172
	送飯還小人食	《光緒荔枝記》	1875-1911 刊行	23.178
	有經還恁念	《泉腔目連救母》	1900 前後 抄本	52.26

以上爲所有帶「還」的雙賓句式，歸納動詞(介詞)「還」主要含有六種主要格式。而在帶「還」的雙賓句中，當作「贈送、給予」用法的「還」幾乎遍佈閩南各戲文，遍佈各種格式，也意味著「還」的此項用法是閩南語史上一直存在著的。

底下將每齣戲文的這些特殊用例各舉一例列出，但其中不全是雙賓式，也有處置式用法(準雙賓式)：

表十五

格式	例句	出處	時代	齣.句次
V+NP3+“還” +NP2	寫書還阿公	《荔鏡記》	1566 刊行	24.279
	送工錢還阮	《萬曆荔枝記》	1581 刊行	17.072
	寫文契還我	《光緒荔枝記》	1875-1911 刊行	16.379
NP3+VP+“還” +NP2	梅香許一付 舊緞裘裙持 來還伊	《金花女》	萬曆刊行 (1573-1619)	6.82
V+NP3+“還” +NP2+VP	(五娘)有荔枝 還小的爲記	《順治荔枝記》	1651 刊行	26.069
	出一對還你 對	《寶涪》	1852-1853 抄本	5.172
	送飯還小人 食	《光緒荔枝記》	1875-1911 刊行	23.178
	有經還恁念	《泉腔目連救母》	1900 前後 抄本	52.26
	(織錦)還伊進 獻天子	《寶涪》	1852-1853 抄本	24.201
NP3+VP1+ “還”+NP2+ VP2	紙提來還林 大寫領	《光緒荔枝記》	1875-1911 刊行	35.086
TM+NP3+“還” +NP2+VP	將琴書還小 弟爲聘	《同窗琴書記》	1782 刊行	10.065
TM+NP3+VP+ “還”+NP2	把奴家配還 林大	《光緒荔枝記》	1875-1911 刊行	35.071
TM+NP3+VP+ “還”+NP2+VP	將阿姑一付 舊緞裘裙持 來還伊穿去	《金花女》	萬曆刊行 (1573-1619)	6.78

「還」當作主要動詞的句式也有少量，除了當作「歸還」之意，也有「贈送、給予」的用法，如“小帽還三爹伴頭”：

表十六

格式	例句	出處	時代	齣.句次
“還”+NP2+NP3	還恁鴛鴦債	《荔鏡記》	1566 刊行	33.007

NP3+“還”+NP2	財禮加倍還他	《荔鏡記》	1566 刊行	44.199
	黃忠志女子不還小的	《順治荔枝記》	1651 刊行	26.155
	筆硯還你	《順治荔枝記》	1651 刊行	31.214
NP3+“還”+NP2+VP	小帽還三爹伴頭	《順治荔枝記》	1651 刊行	32.029

3.2 帶「還」的相關句式

「還」與「乞」、「度」不同，無「V 一頓還 N」的特殊格式。另有一些處置式句型也帶有給予義，與雙賓結構同樣具備直接賓語與間接賓語兩個賓語：

表十七

格式	例句	出處	時代	齣.句次
TM+(NP3)+VP+“還”+(NP2)	將只禮聘送轉還伊	《荔鏡記》	1566 刊行	14.177
	把奴婢判還林大	《荔鏡記》	1566 刊行	44.177
	把奴家斷還林大	《順治荔枝記》	1651 刊行	26.104
TM+(NP3)+“還”+(NP2)+VP	將琴書還小弟為聘	《同窗琴書記》	1782 刊行	10.065
TM+(NP3)+VP+“還”+(NP2)+VP	將湯接過來還我洗面	《荔鏡記》	1566 刊行	22.085
	將阿姑一付舊緞裘裙持來還伊穿	《金花女》	萬曆刊行 (1573-1619)	6.78

4. 與

《荔鏡記》使用的語言，除了潮、泉方言外尚有官話，與「乞」、「度」、「還」同一系列的動詞「與」就是個官話詞彙。底下分「帶“與”的雙賓句式」、「帶“與”

的相關句式」二類討論：

4.1 帶「與」的雙賓句式

表十八

格式	例句	出處	時代	齣.句次
NP3+V+“與” +NP2	多少銀子送與 知州	《荔鏡記》	1566 刊行	52.037
NP3+“與”+ NP2+VP	兩豬兩羊與我 祭江	《金花女》	萬曆刊行 (1573-1619)	15.29
V+NP3+“與” +NP2+VP	開生路與小的 走	《荔鏡記》	1566 刊行	52.054
	取紙筆與他供 狀	《萬曆荔枝記》	1581 刊行	39.055

由上表所列的帶「與」字雙賓句式，可以發現有一共同特點：即 NP3(直接賓語)都置於介詞「與」的前面。

4.2 帶『與』的相關句式

另有一些處置式句型也帶有給予義，與雙賓結構同樣具備直接賓語與間接賓語兩個賓語：

表十九

格式	例句	出處	時代	齣.句次
TM+(NP3)+VP+ “與”+(NP2)	將五娘許與林 大	《荔鏡記》	1566 刊行	44.031

第五節 小結

本章以明清閩南語文獻為語料，依照語料時代分為三個共時面，為簡約表示時代的差異，將第一個斷代稱為「十六世紀」，第二個斷代稱為「十七世紀」，第三個斷代稱為「十八、十九世紀」，串聯三個共時面雙賓句式做歷時的觀察。

關於三個共時面的雙賓句式特色為：十六世紀閩南語呈現「甲式-1 > 乙式-2

> 甲式-2 > 乙式-1」的現象，十七世紀閩南語呈現「甲式-1 > 乙式-2 > 甲式-2 > 乙式-1」的現象，兩個世紀的句式出現比例大小順序相同。十八、十九世紀閩南語呈現「乙式-2 > 甲式-1 > 甲式-2 > 乙式-1」現象，乙式-2 大於甲式-1。而閩南語的雙賓式特色為「三個共時面均未出現丙式」且「直接賓語在前的結構多於直接賓語在後的結構」。

最後並觀察《荔鏡記》之後十六至十九世紀各戲文中的雙賓擴展式，探討其中擔任介詞的「乞」、「度」、「還」、「與」與格式之間的互動。

